

## 附件十 危險物品意外事故緊急處理表

CBD-005

危險物品意外事故緊急處理表					
危險品類別	危險品名稱	危險性說明	立即處理措施 (減少溢漏不接觸到其他貨物)		
1.3C 1.3G	爆炸性物質	起火及小量爆發危害， 或者帶有少量發射危害	通知航警局安檢隊及消防單位		
1.4B 1.4C 1.4D 1.4E 1.4G		起火，但無其他危害			
1.4S		爆炸性物質(安全)		小量起火危害	
2.1 2.2		易燃氣體 非易燃無毒氣體 冷凍液體		洩露時會起火 高壓氣瓶會爆破 超低溫冷凍	通知航警局安檢隊及消防單位 搬離貨物-清出空間
2.3		毒性氣體		高壓氣瓶會爆破以及 吸入毒性	至少保持25公尺距離
3		易燃液體		釋出易燃蒸氣	通知航警局安檢隊及消防單位
4.1 4.2 4.3		易燃固體 自燃物質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物質		燃燒或助燃 與空氣接觸會起火 與水接觸會起火	無論如何，不得使用水滅火 <b>第四類使用D類滅火器</b>
5.1 5.2	氧化物 有機過氧化物	接觸可燃物會起火 與其他物質起劇烈反應	通知航警局安檢隊及消防單位 不得使用水		
6.1 6.2	毒性物質 傳染性物質	吞入、吸入或與皮膚 接觸會造成危害 對人與動物造成疾病	隔離該區域 不得觸碰 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7 第I級 7 第II/III級	放射性物質 I- 白色 II / III- 黃色	輻射危害，並傷害健康	通知醫療中心、疾病管制局及環保局 隔離至少25公尺並通知原子能委員會		
8	腐蝕性物質	對皮膚與金屬具危險性	通知消防單位 避免與皮膚接觸		
9	聚合球 磁性物質 乾冰 其他危險物品	散出少量易燃氣體 -影響導航系統 造成低溫冷凍/窒息 上述未列之其他類危險物品	避免與皮膚接觸 無需立即處理		

Form No. CBD-0035